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56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等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100%股权、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117,397,152.00股并支付现金230,000.00万元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向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139,729,240.00股、向三安集团非公开发行55,118,942.00股、向荣德矿业非公开发行20,632,105.00股、向信达安非公开发行4,911,799.00股，购买三安钢铁100%股权；拟向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17,363,733.00股，购买三明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44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230,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50,000.00万元，补充

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00%。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具体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项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